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2 栋 23 层 电话: 021-23122000 传真: 021-23122100 邮编: 200010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B0024号

致: 宏泽 (江苏)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

网络投票结果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统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在江苏省江阴市利港街道华兴路16号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跃生主持。本次会

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15:00—2025年11月19日15:00。

经查验, 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8人,代表股份67,568,54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 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股票数量及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明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重新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 《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6. 《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7.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8. 《关于重新制定<非日常经营重大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9.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10.《关于重新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11. 《关于重新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12.《关于重新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13. 《关于重新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 14.《关于重新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5.《关于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6.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7. 《关于制定<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六) 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七)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7,568,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 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 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经查验,上述第(七)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朱黎庭

2015年11月19日